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許廷至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htc0428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15D008949_1_14094945500.pdf、115D008949_2_14094945500.pdf）

主旨：勞動部函送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14 10:09:49